

日期：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公告計畫實施要點於本校、處及組網頁，並請欲申請計畫之主持人，留意並遵守補助單位近日將公告公開徵求申請相關資訊。
- 二、管理費提列公式：【(計畫總經費-設備費)/1.1*0.1】(農科計畫可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，敬請計畫主持人依規定提列，請四捨五入)。
- 三、計畫英文名稱：114 Annual Subsid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lan。
- 四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 辦事員 趙芷璋	1009 1008	
教授兼 組長 謝奇明	1012 1237	
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	1014 0957	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



裝
訂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董曦棋
電話：(02)2312-5836
傳真：(02)2331-8533
電子信箱：ann.tung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130053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14年度補助科技計畫申請作業期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一般農業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14年度科技補助計畫研究重點自即日起公告於本部官網(首頁>最新消息)，擬申請計畫之研究人員請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project.moa.gov.tw>)撰擬計畫說明書，並於本(113)年10月30日前將計畫說明書紙本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逕送各計畫主辦單位(註明收件之主辦專家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部所屬機關(構)主辦計畫另行辦理公告者，收件截止日期及送件方式，依該機關(構)網頁公告為準。
- 四、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應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」身分關係，並確遵同法各項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，應詳實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主動於申請時表明身分關係，相關表件業置於本部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(網址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2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3頁/共4頁



1130021571 113/10/01

裝

訂

線



<https://www.moa.gov.tw/ws.php?id=2509233>)；若補助計畫成立，將依法主動公開前開揭露表件，以供公眾線上查詢，併請注意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際稻米研究所、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、亞蔬—世界蔬菜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營學會、中華實驗動物學會、台北市蝙蝠保育學會、台灣休閒農業學會、台灣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、台灣農業推廣學會、台灣農業智庫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態材料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訊科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跨領域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臺灣產業關聯學會、臺灣野生動物保育及管理協會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動物保護司、本部資訊司、本部國際事務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本部農田水利署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農業科技司研究發展科、本部農業科技司技術服務科、本部農業科技司加工加值科、本部農業科技司前瞻規劃科、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H3/10/01
16:35:25



線